

「110 年度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109.11.06 修訂

- 一、本計畫係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優秀演藝團體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自我特色，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徵選及獎勵計畫。
- 三、對象：
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係指在本局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之演藝團體，且已有公開演出或辦理其他相關活動經驗者。具備下列條件之演藝團體，得列為獎勵對象：
 - (一) 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登記立案滿二年以上者。
 - (二) 需聘行政人員至少一名。
 - (三) 執行計劃需有顧問至少一名(例:戲劇顧問、音樂顧問及行銷推廣顧問等)。
 - (四) 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不同節目公開售票演出。
 - (五) 需 2 年內曾參加本局開設之稅務、演出製作、宣傳行銷等培訓課程或演出觀摩至少一次(含 110 年辦理課程)，如執行未達前述標準，次年不受理該團隊申請。
 - (六)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學校與社區等推展教育活動及等之具體計畫。
 - (七)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 (一) 入選當年度(110 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者。
 - (二)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或本局相關補助者。
 - (三)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

關團隊。

(四)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五)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五、申請獎勵檢附文件：

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每年受理時間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

(一) 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補助，詳填各規定表格並上傳作品影音檔（網址：<http://art-garden.khcc.gov.tw/>）

(二) 列印指定文件一式一份並用印後，請郵寄或親自送件至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表演產業中心，並註明「申請 110 年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傳作品影音檔內容為團隊 109 年公開演出之影音光碟（15 分鐘精華剪輯，若無剪輯請註明精彩分鐘段及演出內容、演出者、時間、地點）。

(四) 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五)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恕不退件。

六、獎勵期間：自公告入選日期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表演產業中心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 初審（書面審查）：邀請審查委員 12 至 16 位組成各類審查小組，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各類分別進行審查，每類邀請 3 至 4 名審查委員。

(二) 複審（現場報告）：俟初審後另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複審現場報告審查日期，當日未出席之團隊，視為棄權。

1. 審查小組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四類分四個時段進行。申請團隊需於複審現場簡報並接受審查委

員提問。每團現場簡報 10 分鐘(含演出影片)，答詢 20 分鐘。

2. 複審（現場報告）項目如下：

- (1) 團隊年度提升專業演出創作(特色、創新…等)。(40%)
- (2) 行政營運之具體措施(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經營發展理念、特色與營運狀況等)。(30%)
- (3) 外縣市或國際性演出、售票場比例、行銷推廣、學校與社區教育互動及自我成長規劃等之具體計畫等) (20%)
- (4)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八、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送審團隊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其他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九、入選團數及獎勵年限：

為提升團隊優質能力，集中補助資源及重點輔導，每年度入選以 4-6 團為限，入選團隊獎勵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受獎勵期限為一年。各團隊得依其發展計畫，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

十、 審查結果公告：

- (一) 獎勵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團隊。
- (二) 經核定入選之團隊，須依限送修正申請書，完成契約簽訂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十一、入選團隊公告後辦理入選團隊說明會，說明與計畫相關之行政事宜及團務會計執行面向，入選團隊均需派員出席。

十二、獎勵經費範圍如下：

- (一) 行政人員薪資。
- (二) 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核銷時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排練時程表)，含租金、水電、器材租借、器材道具運送費、

道具維護等。團隊之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租金。

(三) 專職人員訓練(含排練費及講師指導費，講師鐘點費以 1 小時 1600 元為上限，核銷時請附排練人員及講師簽到表)。

(四) 作品創作研發及發表(含編導、作品設計)等相關費用。

十三、撥款方式：

獎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本局列屬文化部補助之團隊，需俟文化部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局後方予以核撥。

(一) 第一期：團隊提送第一期領據、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及團隊自評表送本局完成核銷後，核撥獎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二) 第二期：團隊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特殊情形例外)檢具第二期領據、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照片及媒體報導等附件)、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獎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與各項原始支用憑證送本局完成核銷後，核撥獎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十四、考核及評鑑方式：

(一) 為考核受獎勵之演藝團體年度績效，及深入了解受獎勵演藝團體現況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本局邀集原審查小組及專業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考核。

(二) 評鑑分藝術及行政評鑑兩方面進行：

1. 藝術評鑑：由原審查小組或本局業務相關人員擔任藝術評鑑委員，針對入選團隊演出節目進行藝術評鑑及輔導建議。

2. 行政評鑑：採集中辦理，邀請團隊攜帶相關檔案、文件、帳本等評鑑資料至本局，惟新入選團隊視情形擇期個別訪視。

(三) 如團隊次年再提出申請，前二項評鑑記錄作為下年度審查參考。

(四) 本補助申請提出計劃內容，視同全補助範圍。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